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3]3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山东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、创新企业”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弘扬“创先争优”精神，树立行业榜样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环保产业行业向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的方向发展，鼓励我省环保产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，充分调动企业参与创新型竞争和科技进步型发展的积极性，打造全国优秀的环保技术、产品装备和服务品牌，实现产业升级，经协会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山东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、创新企业”评选活动，评选出的“骨干企业”和“创新企业”颁发证书，同时在“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”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、“山东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、创新企业”评选活动仅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；

2、单位近二年无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3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单位自愿报名参选。

二、评选项目及名额

“骨干企业”名额十名、“创新企业”名额十名（名额可视评选情况在10%幅度调整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骨干企业评选条件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努力在新常态下提升创业创新能力，弘扬新时代鲁商精神；

2、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组织观念强、有集体荣誉感，能维护协会团结形象，积极支持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参考协会活动签到表）；

3、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；

4、企业当年度在环保产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，产品、技术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，污染治理能力规模、效果能够代表行业水平。

（二）创新企业评选条件

1、创新机制健全。以提升单位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，建立

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，经营模式创新在行业内率先实行转型升级。拥有核心技术和自有创新品牌，有 1 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，或具有 1 个省市以上环境科技研发中心。

2、创新科技氛围浓。具有较强创新意识、浓厚的创新氛围，制定较为完善的创新战略、形成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创新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信息化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显优势。

3、自主研发能力强。单位科研队伍雄厚或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，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，建立多元化产学研合作模式，拥有一定规模的自主科研实验室和独立的研发中心或部门，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研发投入达到一定规模，承担国家及省市和行业科研任务。

4、创新成效显著。通过创新，单位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合理，依法纳税，近年来依靠科技创新实现超常规发展，在同行业中的地位显著上升并推动行业发展。

5、积极参与协会活动。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协会和分支机构的各种会议、培训、技术交流、会员统计及调研等活动，按时交纳会费。

当年评选上一年度“山东省环境保护创新企业”。评分标准采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重点考核参评单位的创新能力，我会研究制定了“山东省环境保护创新企业”评分标准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

评选采用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单位提交资料包括：

1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申请表》、《山东省环保创新企业申报表》；

2、有效期内的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》复印件；

3、反映参评单位在行业中的形象、实力和荣誉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4、参评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5、参评单位简介、技术创新、经济效益等方面（字数 500 字以内）。

(二) 初评

按照参评单位近两年科技成果及发明专利数量、产学研合作情况、上一年度成果转化收入、综合能力等进行行业排名，各选取前 12 名进入候选名单。

(三) 评审

评选活动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领导下进行，按照评选标准专家组对候选单位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公示。

(四) 批准

公示通过后的候选单位名单，经会长办公会审议确认获奖单

位名单，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并授牌。

五、评审费用

为了保证评价客观、公正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于2023年8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单位盖章后报协会，同时发电子版至 xhzjwyhkj@163.com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531-67808302

联系人：王东芳 13678815131

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：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

附件一：“山东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”申请表

附件二：“山东省环境保护创新企业”评选申报表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3年7月22日

